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德111上訴2944字第112060092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朱庭立之刑事判決正本、上訴權利告知書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1年度上訴字第2944號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一庭

德股書記官 陳韻如

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29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○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指定辯護人 林淑惠律師 (義辯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6號，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4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

(略)

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志雄

法官 蔡羽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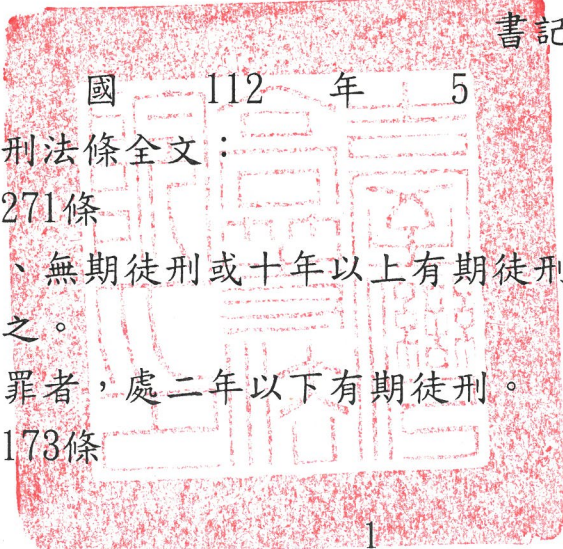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

書記官 陳韻如



01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
02 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
03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04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
05 以下罰金。
06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7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
08 罰金。

告訴人、被害人聲請上訴權利告知書

- 一、如果您是告訴人或被害人而對本判決（高等法院的判決）不服，如檢察官依法得提起上訴，請寫明不服判決的理由狀，用最快的速度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出聲請，「請求檢察官上訴」。但要注意，檢察官可以上訴的期間只有「20日」，而且這項可以上訴的期間，是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的日期起算，而「不是」從您收到判決後才起算。
- 二、如果您是被告而對本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，可以在您收到判決後20日內提起上訴，而上訴的目的，既然是希望改變原來的判決，所以您的上訴狀一定要記載上訴的具體理由。
- 三、如果您是被告而對本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，也可以在20日的上訴期間內，先行提出上訴狀，但要注意在上訴後的20日內，向原來判決的法院，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- 四、如果您有什麼訴訟程序的疑問，可以就近到任何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洽詢，也可以依照法律扶助法的規定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法律扶助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的電話是：(02) 23225151。